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转股期限：2022年10月17日至2028年4月10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3年5月16日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期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披露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44；债券简称：裕兴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裕兴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内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